

## 中宏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书

###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同）将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以驾驶员身份驾驶或以乘客身份搭乘自驾车或租赁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将给付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该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事故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事故发生日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保险事故发生日	给付比例（百分比）
被保险人年满 10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	10%
被保险人年满 10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及以后至年满 18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	25%
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及以后至年满 75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	100%
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及以后	50%

#### **二、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以驾驶员身份驾驶或以乘客身份搭乘自驾车或租赁车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所列伤残项目，本公司将依照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给付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残疾保险金。

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残疾保险金=发生该项意外伤害时本附加合同对应的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身故保险金×评定结果所对应《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的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发生最后一次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伤害时本附加合同对应的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身故保险金为限，当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附加合同对应的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 三、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网约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将给付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事故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事故发生日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保险事故发生日	给付比例（百分比）
被保险人年满 10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	10%
被保险人年满 10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及以后至年满 18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	25%
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及以后	100%

### 四、网约车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网约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本公司将依照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给付网约车意外残疾保险金。

网约车意外残疾保险金=发生该项意外伤害时本附加合同对应的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评定结果所对应《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的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发生最后一次网约车意外伤害时本附加合同对应的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为限，当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给付金额达到本附加合同对应的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 五、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将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该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事故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事故发生日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保险事故发生日	给付比例（百分比）
被保险人年满 10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	10%
被保险人年满 10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及以后至年满 18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	25%
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及以后	100%

## 六、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本公司将依照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发生该项意外伤害时本附加合同对应的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评定结果所对应《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的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发生最后一次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时本附加合同对应的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为限，当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附加合同对应的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 七、 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航空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将按保险事故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五（5）倍给付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该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 **八、航空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航空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本公司将依照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给付航空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航空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发生该项意外伤害时本附加合同对应的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评定结果所对应《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的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对应的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为限。当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给付金额达到本附加合同对应的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驾驶或搭乘自驾车或租赁车期间是指从被保险人完全进入自驾车或租赁车车厢时起至抵达本次驾驶或乘坐目的地完全走出车厢时止。搭乘网约车/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公共航空交通工具期间均是指从被保险人完全进入网约车/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公共航空交通工具的车门或舱门之时起至抵达本次乘坐目的地完全走出网约车/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公共航空交通工具的车门或舱门时止的一段时间。

本公司对于本附加合同的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身故保险金、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及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仅给付一项，若同时满足，则给付前述保险金金额较高的一项，且扣除已给付的对应类别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后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意外残疾或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一项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斗殴、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八、被保险人猝死或因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 九、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整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投保范围:** 0周岁至60周岁

**保险期间:** 至100周岁

**缴费期间:** 足缴、3年缴、5年缴、8年缴、10年缴、15年缴、20年缴

**缴费方式:** 足缴、年缴、半年缴、季缴、月缴

上述投保范围、保险期间、缴费期间、缴费方式将因销售渠道或平台等的不同而有所差别，您（指投保人，下同）在选择本产品时，销售人员或平台等会将届时本产品适用的投保范围、保险期间、缴费期间及缴费方式向您进行介绍，您可以在届时适用的范围内按您的实际需求进行选择。

###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附加合同当日（含当日）起的十五日为犹豫期。犹豫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投保人身份证明及保险费发票，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已收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 **解除合同**

自犹豫期满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投保人身份证明。

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当日24时起终止，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满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 保单利益演示表

投保年龄：30周岁；性别：男；基本保险金额：1,000,000元；缴费期间：10年；保险期间：至100岁；缴费方式：年缴；年付保险费：1,270元

保单年度末/年龄 (周岁)	年付保险费	保险费总计	现金价值	自驾车或租赁车 意外身故/残疾 保险金	网约车意外身故/ 残疾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意 外身故/残疾保险 金	航空公共交通意 外身故/残疾保险 金
1/31	1,270	1,270	12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2/32	1,270	2,540	47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3/33	1,270	3,810	84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4/34	1,270	5,080	1,35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5/35	1,270	6,350	1,92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6/36	1,270	7,620	2,56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7/37	1,270	8,890	3,26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8/38	1,270	10,160	4,01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9/39	1,270	11,430	4,81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40	1,270	12,700	5,68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15/45	0	12,700	5,31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20/50	0	12,700	4,88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25/55	0	12,700	4,38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30/60	0	12,700	3,81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35/65	0	12,700	3,2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40/70	0	12,700	2,54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45/75	0	12,700	1,82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50/80	0	12,700	1,43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55/85	0	12,700	1,08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60/90	0	12,700	79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65/95	0	12,700	55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70/100	0	12,700	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注：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驾驶自驾车/租赁车、或乘坐自驾车/租赁车/网约车/水陆公共交通工具/公共航空交通工具发生意外导致残疾的，本公司将依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的评定原则进行评定，并按发生该项意外伤害时本附加合同对应的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身故保险金/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评定结果所对应《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的给付比例给付相应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内容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公司对保险条款中所涉及的专用名称、重要术语等进行了注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保险合同条款下方的脚注部分。